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苑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0.00 万股及向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7.00 万股，授予价格均为 8.0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